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 B[里辦公處受理] B --> C{里幹事初審} C -- 符合 --> D{社會課復審} C -- 不符合 --> E[通知備齊資料] E --> B D -- 符合 --> F[列冊補助] D -- 不符合 --> G{提起申復} G -- 放棄救濟 --> H[函復民眾] G -- 提出申復 --> I{申復結果} I -- 無理由駁回 --> H I -- 有理由取得資格 --> H F --> H H --> J([結案]) </pre>	1. 公所統一調齊資料須 14 至 21 個工作天 2. 資料齊全者 5 個工作天 7 個工作天 依個案情況

※法令依據

1. [社會救助法](#)
2.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3.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含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附含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
2. 全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綜何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由公所代為申請)
3.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由公所代為申請)
4. 申請人印鑑
5. 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如:學生證蓋有註冊章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徵召證明、在營證明、保護令、離婚判決書整本……)。

※使用表格

[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7222127#213